附件：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

服务指南

（第一批）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附件2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为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中标通知书（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审查合格书；

7.告知承诺材料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1658280f-26c7-4071-82a9-35297cf1cb73>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为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发包备案表）；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审查合格书；  7. 告知承诺材料  二、法律依据：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附件2第20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版 |

二、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3.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附施工图、施工许可证)；   
 4.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5.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6.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7.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别的设施替代的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3.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附施工图、施工许可证)；  4.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5.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6.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7.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别的设施替代的证明。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五、申请条件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3.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附施工图、施工许可证)；   
 4.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5.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6.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7.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别的设施替代的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3.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附施工图、施工许可证)；  4.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5.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6.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7.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别的设施替代的证明。  二、法律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四、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135号）

五、申请条件

（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5.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7.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3.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7.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8.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二）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7.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

6.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8.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10.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四）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7.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8.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10.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七、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承诺制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1.<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344c970b-a2b9-4cbf-a34b-96cc6c5ffc88>

2.<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3241d9d8-9575-4cce-aa49-0b9e9842520b>

3.<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fe8b153d-fd30-4111-8e2b-3697a3312a93>

4.<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2dd90440-6412-45a4-a767-dd10714c0f73>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二、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4.《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3个工作日** | **0.4个工作日** | **0.3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7、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二、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4.《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2.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3.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4.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6.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承诺制）；7.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8.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9.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10.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11.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二、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4.《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3个工作日** | **0.4个工作日** | **0.3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2.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3.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4.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6.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7.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8.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9.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10.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11.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二、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4.《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

五、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第四条**

五、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合法的运输车辆行驶证；

3.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4.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及进场路线图；

5.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后的合同。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08647284-d875-4128-8d71-633a6a461827>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合法的运输车辆行驶证；  3、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4、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及进场路线图；  5、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后的合同。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七条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 《廊坊市建成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九条  4.《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

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监测。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3.按照国家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5.排水水质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3de3ead9-7a08-43dc-a61b-e84d01d8cc13>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3、按照国家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5、排水水质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材料。 二、法律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电子版 |

七、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城市排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1. 申请条件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2.供水单位或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设施的书面意见；

3.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c1be8305-487b-43bd-9fea-96e5f877342a>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2.供水单位或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设施的书面意见；  3.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二、法律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第四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八、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无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市政燃气设施改动方案；

3.安全施工及保障居民正常用气的方案。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c0d97ca-c0c8-4857-a1b1-f592feea6d2c>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市政燃气设施改动方案；  3.安全施工及保障居民正常用气的方案。  二、法律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九、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

（三）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建设部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不影响市容环境、不损坏市政设施

2.因工程施工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含开路口），应持有城市规划、建设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3.申请改建人行道的，改建标准应高于现有人行道，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交警部门的同意;

5.涉及道路绿化的，应当征得园林部门的同意。

（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其他组织）。

（三）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其他组织）

1. 申请材料目录

（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自然人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或组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

4.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设计文件（需挖掘城市道路的）；

5.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需提供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件；

4.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三）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件；

4.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6.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1.<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a4205101-d5aa-47be-a6e4-60bab43ae818>

2.<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a36f236-2166-4a5b-b96a-a367c14f80c3>

3.<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23038835-f6e4-4591-976c-d3e80e69fb6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自然人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或组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  4、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设计文件（需挖掘城市道路的）；  5、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需提供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二、法律依据：  《建设部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件；  4、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二、法律依据：  《建设部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件；  4、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6、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二、法律依据：  《建设部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javascript:void(0);" \t "http://www.hbzwfw.gov.cn/zwbjsearchfront/_blank)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其他组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书；

3.车辆行驶证；

4.通行安全保护措施。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3bcb84d8-4acf-44a5-86ea-33f4763f3e33>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javascript:void(0);" \t "http://www.hbzwfw.gov.cn/zwbjsearchfront/_blank)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书；  3.车辆行驶证；  4.通行安全保护措施。  二、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一、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3.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材料；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计图；

5、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

七、承诺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8402e325-2c1d-47b7-89c9-369cfd745bd6>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3.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材料；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计图；  5、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  二、法律依据：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胡额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 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项;《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9月3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修改通过）第三十条。

（二）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三）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这一款为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项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通过）第四十四条;《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

2.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的；

3.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地形图（临时占用绿地）；

3.临时占用绿地权属人意见；

4.临时占用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协议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二）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权属人意见；

3.树木补植计划或补救措施。

（三）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设计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古树名木迁移专家论证意见；

5.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6.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1.<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58b773a6-9ba4-476c-aa0b-6a47ed98a648>

2.<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b9a33709-dccd-488b-8e27-a69ab525fdc1>

3.<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5702c20e-62b1-43a3-a563-117d48a22b46>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地形图（临时占用绿地）；  3.临时占用绿地权属人意见；  4.临时占用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协议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项  2.《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9月3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修改通过）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权属人意见；  3.树木补植计划或补救措施。   1. 法律依据：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设计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古树名木迁移专家论证意见；  5.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6.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  二、法律依据：  1.《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项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及其他组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广告时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附页写明申请单位、设置位置、设置形式、设置规格、材料）；

3.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建筑规划许可证、城中村拆建政府文件）、产权单位同意设置安装的意见；

4.户外广告设置制作、安装、维护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措施（户外广告设施合格条件、施工单位安全资质文件、安全维护措施文件、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广告时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附页写明申请单位、设置位置、设置形式、设置规格、材料）；  3.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建筑规划许可证、城中村拆建政府文件）、产权单位同意设置安装的意见；  4.户外广告设置制作、安装、维护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措施（户外广告设施合格条件、施工单位安全资质文件、安全维护措施文件、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1. 法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四、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及其他组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申请书；

2.规划部门审批手续及工程设计文件；

3.占道期间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575de3a0-83b2-4c12-a8f0-9da4706c6eb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1. 一、申报材料：   1.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申请书；  2.规划部门审批手续及工程设计文件；  3.占道期间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二、法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及其他组织）

1. 申请材料目录

1.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2.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3.项目法人单位的请示；

4.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6.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7.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

8.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9.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8ea96e39-c3c7-42d2-84e5-727d93fab4c5>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2、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3、项目法人单位的请示；  4、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6、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7、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  8、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9、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二、法律依据：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六、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6年12月8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及其他组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三类大件应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4.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1dd9fc18-2071-4d9f-8c5f-48d40381469c>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三类大件应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4、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七、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及其他组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更新砍伐树木的种类和数量、平均直径、高度；

4.更新砍伐时间；

5.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6.补种措施；

7.如是道路改扩建需更新砍伐树木的，应提交工程批复文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2c850fe4-7d7b-4917-b374-83d1b7bd89c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0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更新砍伐树木的种类和数量、平均直径、高度；  4、更新砍伐时间；  5、更新砍伐树木的组织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6、补种措施；  7、如是道路改扩建需更新砍伐树木的，应提交工程批复文件。  二、法律依据：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八、涉路施工许可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五、申请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及其他组织）

六、申请材料目录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5.工程立项批复（核准、备案）；

6.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单位法人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1、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1.<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8ea959c8-7b8e-4102-9916-4324ae82d6fb>

2.<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cd7f041e-8f7c-410b-b2e1-47319672b4e5>

3.<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308911e8-14d9-41d8-a31a-9a5110be491a>

4.<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a969e88e-217e-4cb1-8f05-293b4809bde5>

5.<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8e21d863-c1bb-4250-8bf4-831497c6c6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0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5、工程立项批复（核准、备案）；  6、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0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5、工程立项批复（核准、备案）；  6、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0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5、工程立项批复（核准、备案）；  6、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0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5、工程立项批复（核准、备案）；  6、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5、工程立项批复（核准、备案）；  6、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流程图

十九、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依据文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18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河北省政府令第22号）

五、申请条件

市本级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办理规划许可之后，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符合易地建设的可直接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设计单位出具的单体建筑统计表（含层数、基础埋深、总建筑面积、首层建筑面积等）

4.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

5.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6.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纸质施工图电子版

7.建设单位提交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及相应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评估和专家论证材料（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f31c5da4-6c89-4af2-99ff-4ae066a3feef>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设计单位出具的单体建筑统计表（含层数、基础埋深、总建筑面积、首层建筑面积等）  4、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  5、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6、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纸质施工图电子版  7、建设单位提交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及相应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评估和专家论证材料（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律依据：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18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3.《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河北省政府令第22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批复文件 |

二十、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审批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六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需要拆除人民防空工程。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基本情况登记表；

4.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5.设计单位出具的经专家论证地下管线、建筑项目对该人防工程影响报告及处理方案（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提供）；

6.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图（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提供）；

7.人防工程改造方案、施工图及审查报告（人防工程改造项目提供）；

8.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dbb90e76-6fcf-4e6a-bbca-ca570b82b20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基本情况登记表.  4.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5.设计单位出具的经专家论证地下管线、建筑项目对该人防工程影响报告及处理方案（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提供）  6.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图（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提供）  7.人防工程改造方案、施工图及审查报告（人防工程改造项目提供）  8.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律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六条；  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

二十一、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一）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二）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一）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日处置能力小于一百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日处置能力大于一百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2.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

3.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有关标准；

4.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应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

2.有具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3.有十辆以上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

4.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1.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5.工艺运行、设备管理、 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7.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 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8.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材科《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9.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0.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二）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1.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4.工艺运行、设备管理、 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5.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6.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科（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7.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8.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9.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三）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1.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5.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6.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7.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四）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1.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4.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5.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承诺制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1.<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38d018a3-b188-4cef-b531-7bc6900d6e94>

2.<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afc5f431-b43d-46df-b61a-a48d651a665d>

3.<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183821ee-c981-435e-a551-93d10cd2c89a>

4.<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c1dce733-dc01-4435-8f77-93053d78043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5、工艺运行、设备管理、 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7、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 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8、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材科《含设备照 片、发票、说明书等)；  9、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的文件；  10.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二、法律依据：  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证》 |

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3个工作日** | **0.4个工作日** | **0.3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4、工艺运行、设备管理、 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5、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6、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科（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7、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8.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9.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证》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5、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6、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7、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二、法律依据：  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证》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3个工作日** | **0.4个工作日** | **0.3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4、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5、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证》 |

二十二、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第28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行政许可申请表；

2.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方案；

3.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位置平面图；

4.规划、建设、发改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5.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移交)登记表；

6.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接收单位资料(迁移)。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ad31232b-9f14-4920-98fd-6dc1850a7202>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行政许可申请表；  2、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方案；  3、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位置平面图；  4、规划、建设、发改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5、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移交)登记表；  6、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接收单位资料(迁移)。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第28项；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 。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二十三、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六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因特殊需要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及改造人防工程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基本情况登记表.

4.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5.设计单位出具的经专家论证地下管线、建筑项目对该人防工程影响报告及处理方案（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提供）

6.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图（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提供）

7.人防工程改造方案、施工图及审查报告（人防工程改造项目提供）

8.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基本情况登记表.  4.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5.设计单位出具的经专家论证地下管线、建筑项目对该人防工程影响报告及处理方案（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提供）  6.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图（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提供）  7.人防工程改造方案、施工图及审查报告（人防工程改造项目提供）  8.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律依据：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六条；  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

二十四、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无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申请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cfdeed0e-f86d-4d78-bdb8-a2f502735a8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流程图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个工作日** | **0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申请书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 **决定**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

二十五、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

五、申请条件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六、申请材料目录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2.建筑物建筑指标明细表；

3.固定资产备案信息或核准文件；

4.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及电子文件、《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及《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原件；

5.规划总平面图。

七、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5b7117aa-d0cf-4323-81aa-e13b1239bc3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2、建筑物建筑指标明细表；  3、固定资产备案信息或核准文件；  4、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及电子文件、《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及《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原件；  5、规划总平面图。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四条  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

二十六、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条；

《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五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行政许可工作流程的通知（冀震函〔2016〕92号）

五、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5%91%98%E5%AF%86%E9%9B%86%E5%9C%BA%E6%89%80" \t "_blank)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2.岩土勘察报告；

3.施工图纸（结构设计部分）；

4.总平面图；

5.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b79cb5f7-e661-4048-8e54-3cfeb676b01d>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2、岩土勘察报告；  3、施工图纸（结构设计部分）；  4、总平面图；  5、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四条  3.《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4.《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行政许可工作流程的通知（冀震函〔2016〕92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二十七、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联系人：马 涛

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七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3.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竣工图（含总平面图、各专业平时、战时竣工图）；

5.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含战时由建设单位自行转换的具体内容）；

6.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未监督的工程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监督机构验收意见）；

7.人防工程测绘报告；

8.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9.非税收入中心开具的收费票据（涉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建设交通城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541d6dfc-588d-48ea-aafc-e7bba8dc4fb9>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7  
 马涛（建设交通城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一、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3.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竣工图（含总平面图、各专业平时、战时竣工图）；  5.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含战时由建设单位自行转换的具体内容）；  6.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未监督的工程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监督机构验收意见）；  7.人防工程测绘报告；  8.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9.非税收入中心开具的收费票据（涉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律依据：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七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3.《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退回并告知 |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备案意见书 |

二十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联系人：张学华

联系电话：0316-728581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

五、申请条件

属于《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范围内实行核准制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政策；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4.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5.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不需要提供的情形除外）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4.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七、承诺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投资项目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tzxm.hbzwfw.gov.cn/tzxm/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0  
 张学华（投资项目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出项目核准的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不需要提供的情形除外）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4.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投资项目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0 |  | |
| **受理** | 合格  投资项目股受理 |  |  |  |
| **审查**  不合格退回并告知原因 | 合格  投资项目股股长核批 |  | 领导核准  合格  合格 | |
| **决定** |  |  | 印发批复文件 | |

二十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房地产）

联系人：张学华

联系电话：0316-728581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

五、申请条件

属于《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范围内实行核准制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政策；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4.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5.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不需要提供的情形除外）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4.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七、承诺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投资项目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tzxm.hbzwfw.gov.cn/tzxm/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0  
 张学华（投资项目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房地产）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出项目核准的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不需要提供的情形除外）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4.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投资项目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0 |  | |
| **受理** | 合格  投资项目股受理 |  |  |  |
| **审查**  不合格退回并告知原因 | 合格  投资项目股股长核批 |  | 领导核准  合格  合格 | |
| **决定** |  |  | 印发批复文件 | |

三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联系人：张学华

联系电话：0316-728581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

五、申请条件

属于《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范围内实行核准制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政策；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4.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5.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不需要提供的情形除外）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4.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七、承诺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投资项目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tzxm.hbzwfw.gov.cn/tzxm/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0  
 张学华（投资项目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出项目核准的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不需要提供的情形除外）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4.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投资项目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0 |  | |
| **受理** | 合格  投资项目股受理 |  |  |  |
| **审查**  不合格退回并告知原因 | 合格  投资项目股股长核批 |  | 领导核准  合格  合格 | |
| **决定** |  |  | 印发批复文件 | |

三十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保障性住房和城市规划区内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城市交通设施及防灾减灾设施）

联系人：张学华

联系电话：0316-728581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

五、申请条件

属于《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范围内实行核准制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政策；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4.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5.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不需要提供的情形除外）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4.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七、承诺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投资项目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tzxm.hbzwfw.gov.cn/tzxm/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0  
 张学华（投资项目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保障性住房和城市规划区内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城市交通设施及防灾减灾设施）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出项目核准的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不需要提供的情形除外）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4.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投资项目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0 |  | |
| **受理** | 合格  投资项目股受理 |  |  |  |
| **审查**  不合格退回并告知原因 | 合格  投资项目股股长核批 |  | 领导核准  合格  合格 | |
| **决定** |  |  | 印发批复文件 | |

三十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联系人：张学华

联系电话：0316-728581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

五、申请条件

属于《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范围内实行核准制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政策；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4.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5.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不需要提供的情形除外）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4.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七、承诺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投资项目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tzxm.hbzwfw.gov.cn/tzxm/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0  
 张学华（投资项目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出项目核准的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不需要提供的情形除外）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4.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投资项目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0 |  | |
| **受理** | 合格  投资项目股受理 |  |  |  |
| **审查**  不合格退回并告知原因 | 合格  投资项目股股长核批 |  | 领导核准  合格  合格 | |
| **决定** |  |  | 印发批复文件 | |

三十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联系人：张学华

联系电话：0316-728581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2007年第77号）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3.《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23〕109号）

五、申请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需要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含）吨标准煤至10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500（含）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投资项目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tzxm.hbzwfw.gov.cn/tzxm/index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0  
 张学华（投资项目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2007年第77号）；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3.《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23〕109号）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投资项目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0 |  | |
| **受理** | 合格  投资项目股受理 |  |  |  |
| **审查**  不合格退回并告知原因 | 合格  投资项目股股长核批 |  | 领导核准  合格  合格 | |
| **决定** |  |  | 印发审查意见 | |

三十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联系人：吴树发

联系电话：0316-728583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

五、申请条件

1.具备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合同

2.具备项目备案表

3.具备发改立项批文（工程项目）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委托合同

2.项目备案表

3.发改立项批文（工程项目）

七、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32

吴树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网上提交项目申请，并上传材料 | 说 明  一、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委托合同  2.项目备案表  3.发改立项批文（工程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四、联系电话：0316-7285832 |  | |
| **受理** | 合格  受理部进行受理 |  |  |  |
| **审查**  不合格退回并告知原因 | 合格后网上预约场地  发布公告，按照公告要求开评标 |  | 按照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发布中标通知书 | |
| **决定** |  |  | 发布电子合同 | |

三十五、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申请条件

“东淀、中亭河、牤牛河、雄固霸新河及上述工程的附属工程和县（市、区）边界河段、跨县（市、区）河道上下游10公里”管理范围外的其他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单独审批。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的除外）；

2.上报初步设计的文件；

3.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

4.地质、测量资料；

5.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附件（依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有关规定要求所需全部内容）；

6.水资源开发项目应有具有相应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专家评估论证意见。

七、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的除外）；  2、上报初步设计的文件；  3、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  4、地质、测量资料；  5、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附件（依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有关规定要求所需全部内容）；  6、水资源开发项目应有具有相应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专家评估论证意见。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三十六、取水许可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六、申请材料目录

取水许可-新办（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说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送审稿；

5.建设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6.取水工程验收申请表。

取水许可-新办（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说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送审稿；

5.建设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6.取水工程验收申请表。

取水许可-延续（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1.延续取水申请书；

2.原取水许可申请书和取水许可证；

3.经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近三年的实际取用水量及近期水资源税缴纳凭据；

4.机关事业、工商服务业等单位要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或近3年实际取用水量、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资料；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要提交近3年实际取水量、供水量和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资料。

取水许可-延续（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1.延续取水申请书；

2.原取水许可申请书和取水许可证；

3.经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近三年的实际取用水量及近期水资源税缴纳凭据；

4.机关事业、工商服务业等单位要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或近3年实际取用水量、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资料；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要提交近3年实际取水量、供水量和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资料。

取水许可-变更（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1.取水许可证；

2.持法定身份说明文件；

3.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取水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4、取水权转让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说明。

取水许可-变更（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1.取水许可证；

2.持法定身份说明文件；

3.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取水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4.取水权转让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说明。

取水许可-注销（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取水许可证；

3.注销情况说明。

取水许可-注销（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取水许可证；

3.注销情况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取水许可—流程图新办（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说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送审稿；  5、建设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6、取水工程验收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取水许可—流程图新办（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说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送审稿；  5、建设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6、取水工程验收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取水许可—延续流程图（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延续取水申请书；  2、原取水许可申请书和取水许可证；  3、经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近三年的实际取用水量及近期水资源税缴纳凭据；  4、机关事业、工商服务业等单位要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或近3年实际取用水量、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资料；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要提交近3年实际取水量、供水量和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资料。  二、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省水利厅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上报省厅并审查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取水许可—延续流程图（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延续取水申请书；  2、原取水许可申请书和取水许可证；  3、经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近三年的实际取用水量及近期水资源税缴纳凭据；  4、机关事业、工商服务业等单位要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或近3年实际取用水量、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资料；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要提交近3年实际取水量、供水量和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资料。  二、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评审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取水许可—变更流程图（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取水许可证；  2、持法定身份说明文件；  3、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取水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4、取水权转让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说明。  二、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省水利厅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上报省厅并审查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取水许可—变更流程图（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取水许可证；  2、持法定身份说明文件；  3、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取水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4、取水权转让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说明。  二、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取水许可—注销流程图（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取水许可证；  3、注销情况说明。  二、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省水利厅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上报省厅并审查 |  |
| **决定** |  |  |  |  | 注销 |

取水许可—注销流程图（年取用地下水量≤20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原取水许可证；  3、注销情况说明。  二、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注销 |

三十七、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跨流域的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水利部负责审批。

3.依据《水利部关于高速公路涉水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水政法〔2015〕431号）和《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相关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除外。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原件）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原件）

3.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复印件）

4.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复印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一式三份）；

2.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3.水工程建设依据的规划报告和批复文件（除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外其他规划依据）或水工程建设专题论证报告；

4.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5.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包括图纸及说明）；

4.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较小建设项目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也可报送工程建设方案（包括平面布置图和结构图），并详细说明建设项目对河道工程的综合影响以及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6.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还应提供建设项目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和相关协议书；

7.涉及取水的建设项目，提供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8.涉及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提供环保部门批准文件；

9.上述材料（包括图纸）的数字化电子光盘一套。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原件）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原件）

3.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复印件）

4.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原件）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原件）  3、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复印件）  4、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跨流域的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水利部负责审批。  依据《水利部关于高速公路涉水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水政法〔2015〕431号）和《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相关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除外。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一式三份）；  2、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3、水工程建设依据的规划报告和批复文件（除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外其他规划依据）或水工程建设专题论证报告；  4、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5、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书（样表一）；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包括图纸及说明）；4、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较小建设项目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也可报送工程建设方案（包括平面布置图和结构图），并详细说明建设项目对河道工程的综合影响以及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等；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6、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还应提供建设项目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和相关协议书；7、涉及取水的建设项目，提供取水许可批准文件；8、涉及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提供环保部门批准文件；9、上述材料（包括图纸）的数字化电子光盘一套。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评审 |  |
| **决定** |  |  |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原件）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原件）  3、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复印件）  4、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跨流域的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水利部负责审批。  依据《水利部关于高速公路涉水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水政法〔2015〕431号）和《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相关规定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除外。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三十八、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审批申请书；

2.论证报告；

3.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4.涉河部分设计文件及有关图纸、可行性研究报告（项 目申请 报告、备案材料）；

5.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6.上述材料（包括图纸）的数字化电子光盘一套。

七、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审查申请书（样表一）；  2、论证报告；  3、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4、涉河部分设计文件及有关图纸、可行性研究报告（项 目申请 报告、备案材料）；  5、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6、上述材料（包括图纸）的数字化电子光盘一套。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三十九、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申请条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5号令）第1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前已建、在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单位或个人必须在本规定颁布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规定负责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补办审批手续。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

1.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3.告知承诺书。（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审核 |  | 分管领导核准 | 评审 |  |
| **决定** |  |  |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3.告知承诺书。（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决定** |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领导审批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四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等要求；

2.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协议和要求。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立项依据或批复；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方案及咨询或审查意见；

3.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4.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项目立项依据或批复；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方案及咨询或审查意见；  3、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4、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四十一、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1.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专业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

2.不危害及影响现有工程安全和运行、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和河道堤防正常的管理工作及防汛抢险；

3.替代工程已达到设计标准，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4.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该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技术报告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该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技术报告书。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四十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替代工程设计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4.经法定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水利、财政、物价等主管部门审定补偿方案；

5.工程建设方案与设计图纸及规划与设计审批文件；

6.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人身份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替代工程设计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4、经法定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水利、财政、物价等主管部门审定补偿方案；  5、工程建设方案与设计图纸及规划与设计审批文件；  6、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人身份说明。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四十三、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申请报告；

2.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避洪设施建设方案。

3.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申请报告；  2、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避洪设施建设方案。  3、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农业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准予许可决定书 |

四十四、农药经营许可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1.《农药管理条例》（国令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新办（提供电子文档）

1.农业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说明；

5.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说明；

6.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相关照片；

7.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8.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9.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除外）。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第（五）（六）（七）（八）（九）项资料，并单独装订成册。

变更

1.农业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变更内容的说明及说明材料；

5.变更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增设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延续

1.农业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包括经营人员、营业场所面积、仓储场所面积变化情况，以及诚信经营情况等。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告知承诺制)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告知承诺书。

增设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制)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告知承诺书。

增设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告知承诺制)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告知承诺书。

增设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农药经营许可证新办—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农业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说明；  5、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说明；  6、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相关照片；  7、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8、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9、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除外）。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第（五）（六）（七）（八）（九）项资料，并单独装订成册。  二、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农业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变更内容的说明及说明材料；  5、变更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增设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农业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包括经营人员、营业场所面积、仓储场所面积变化情况，以及诚信经营情况等。  二、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告知承诺书。  增设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告知承诺书。  增设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告知承诺书。  增设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法律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四十五、兽药经营许可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范围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兽药经营许可

1.兽药经营 行政许可申请书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兽药GSP认证材料

4.《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和公示

5.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变更单位名称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变更法定代表人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变更经营范围

1.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2.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3.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4.设施设备清单

5.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7.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8.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9.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10.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变更经营地点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5.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6.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设施设备清单

8.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变更经营范围（告知承诺制）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设施设备清单；

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1.告知承诺书。

变更单位名称（告知承诺制）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4.告知承诺书。

变更法定代表人（告知承诺制）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4.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兽药经营 行政许可申请书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兽药GSP认证材料  4、《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和公示   1.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二、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单位名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2、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3、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4、设施设备清单  5、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7、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8、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9、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10、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二、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地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说 明  申报材料：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5.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 设施设备清单   8、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一、申报材料：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设施设备清单；  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1.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签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单位名称（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4.告知承诺书。   1.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签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4.告知承诺书。   1. 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签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四十六、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2.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3.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4.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5.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说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说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说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说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说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列表说明）、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列表说明）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农作物）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农作物）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农作物）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说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说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说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说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说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 第5号）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列表说明）、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列表说明）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农作物）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农作物）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农作物）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 第5号）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发证 |
| **决定** |  |  |  |  |  |

四十七、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 第1号）第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3.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注册资本说明材料；

3.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说明；

4.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说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说明；

6.品种特性介绍；

7.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注册资本说明材料；  3、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说明；  4、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说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说明；  6、品种特性介绍；  7、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说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5年 第1号）第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签署审核意见，上报省农业主管部门 |
| **决定** |  |  |  |  |  |

四十八、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五条。

五、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国家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或列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并符合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布局的要求。  
 2.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省级种畜禽场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2名以上；市级种畜禽场拥有中专学历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畜牧兽医技术人员1名以上；从事畜禽人工授精、家畜胚胎移植以及种禽孵化业务的人员必须经省畜牧兽医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良种登记制度严格，有完整的系谱和各项生产性能记录，各类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引种渠道规范、引进种畜禽健康无病且质量符合标准。  
 5.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疫设施和防疫条件。无一、二类传染病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疫病。  
 6.具备[法律](http://www.110.com/fagui/)、行政[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畜禽改良站点《许可证》申报材料。

1.《河北省畜禽改良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4.畜禽人工授精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变更

1.《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廊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饲养管理规程

补正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遗失情况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5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畜禽改良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4畜禽人工授精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5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廊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饲养管理规程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补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5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廊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饲养管理规程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四十九、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十二条；

2.《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3.《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国家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或列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并符合全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布局的要求。

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省级种畜禽场至少有4名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市级种畜禽场至少有2名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从事畜禽繁育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投入品管理、生产管理及卫生防疫、废弃物处理、销售、育种、良种登记制度。规范建立畜禽养殖档案，有完整的种畜系谱、生产性能记录和各类技术资料。

5.引种渠道正确，资料齐全，引进种畜禽符合本品种（品系、配套系）标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养殖代码证或规模养殖场备案表复印件；

3.场区平面图、周围环境示意图；

4.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5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畜禽改良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4畜禽人工授精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五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农业部7号令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第二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

1.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2）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3）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2.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3.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1）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3）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4）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5）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6）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4.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以上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

（2）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3）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4）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5）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二）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1.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2）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2.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5）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6）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7）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8）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3.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1）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

（2）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3）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

（4）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负责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1寸照片

2.《动物防疫条件申请表》；

3.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4.设施设备清单；

5.管理制度文本；

6.人员情况

7.土地使用情况

注销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销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变更单位名称

1.动物防疫条件变更申请表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

1.动物防疫条件变更申请表

2.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变更后的布局图、设施设备清单和制度

变更法定代表人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动物防疫条件变更申请表

补证

1.未丢失或毁损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适用于正副本中仅有单证丢失或毁损的）

2.动物防疫条件补证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  5、人员情况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农业部7号令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销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农业部7号令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单位名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变更申请表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农业部7号令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动物防疫条件场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变更申请表  2、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变更后的布局图、设施设备清单和制度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农业部7号令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法定代表人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动物防疫条件变更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农业部7号令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补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未丢失或毁损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适用于正副本中仅有单证丢失或毁损的）  2动物防疫条件补证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农业部7号令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五十一、动物诊疗许可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7.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8.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上述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2、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说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说明；

5.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说明材料。

告知承诺制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5.设施设备清单；

6.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不许可提供健康证明材料)

7.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动物诊疗许可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2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说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说明；  5、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说明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

动物诊疗许可证（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2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5. 设施设备清单；  6.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7.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签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

五十二、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五、申请条件

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6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说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生鲜乳运输证申请；

2.申请办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3.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4.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和押运员的有效健康说明复印件；

5.奶站委托生鲜乳运输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生鲜乳运输证申请；2、申请办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3、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4、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和押运员的有效健康说明复印件；  5、奶站委托生鲜乳运输说明。  二、法律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签发生鲜乳准运证明 |

五十三、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第四条。

五、申请条件

1.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符合申报岗位的资格要求；

3.经过培训考试，成绩合格；

4.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新办

1.海洋渔业船员证书的核发

（1）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申请表

（2）渔业船舶船员体格检查表

（3）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照片2张

（4）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原适任证书

（6）业务培训说明

（7）《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申请在主机总功率1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任职的需提交

（8）《渔业船员服务簿》

2.内河渔业船员证书的核发

（1）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申请表

（2）渔业船舶船员体格检查表原件

（3）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照片2张

（4）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所在单位提供的50米游泳说明

3.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的核发

（1）渔业船员报考/审换基本安全专业训练合格证申请表

（2）渔业船舶船员体格检查表

（3）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照片2张

（4）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

4.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的核发

（1）渔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考试申请表

（2）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照片2张

（3）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特免证书的核发

（1）渔业船员特免证书申请表

（2）彩色近期正面免冠二寸照片 2张

（3）申请特免证书船员的适任证书

（4）《渔业船员服务簿》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服务簿》的签发

（1）《渔业船员服务簿》登记表

（2）近期正面免冠二寸照片 2张

（二）续展

1.渔业船员适任及其他职务证书

（1）渔业船员升级签证/审证换证申请表

（2）渔业船舶船员体格检查

（3）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

（4）原职务证书

（5）《渔业船员服务簿》

2.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

（1）渔业船员专业基础核/换发证申请表

（2）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3）原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

（三）补发

1. 补发船员证书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2张

4.《渔业船员服务簿》

5.声明原证书作废的登报声明

（四）换发

1、原证书（证书丢失的需登报声明）

2、农业农村部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从事远洋渔业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从事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经批准从事远洋渔业的）

3、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4、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5、船舶所有人身份证

（五）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证书核发

1、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证书申请表

2、渔业船舶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申报材料：（一）新办  1、海洋渔业船员证书的核发（1）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申请表  （2）渔业船舶船员体格检查表 （3）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照片2张（4）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原适任证书  （6）业务培训说明  （7）《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申请在主机总功率1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任职的需提交（8）《渔业船员服务簿》  2、内河渔业船员证书的核发（1）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申请表 （2）渔业船舶船员体格检查表原件 （3）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照片2张（4）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所在单位提供的50米游泳说明  3、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的核发（1）渔业船员报考/审换基本安全专业训练合格证申请表 （2）渔业船舶船员体格检查表（3）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照片2张(4）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  4、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的核发（1）渔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考试申请表（2）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照片2张 （3）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5、特免证书的核发（1）渔业船员特免证书申请表  （2）彩色近期正面免冠二寸照片 2张  （3）申请特免证书船员的适任证书 （4）《渔业船员服务簿》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服务簿》的签发（1）《渔业船员服务簿》登记表（2）近期正面免冠二寸照片 2张  （二）续展  1、渔业船员适任及其他职务证书  （1）渔业船员升级签证/审证换证申请表（2）渔业船舶船员体格检查 （3）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4）原职务证书（5）《渔业船员服务簿》 2、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1）渔业船员专业基础核/换发证申请表（2）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3）原渔业船舶普通船员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  三）补发  1、补发船员证书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2张4、《渔业船员服务簿5、 声明原证书作废的登报声明  二、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第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

五十四、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1.生产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2.具有相应的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技术。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新办

1 .《霸州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及复印件；

4.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及复印件；

5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查检验表原件及复印件

6.申请人与当地村委签订的用地协议，水产苗种场育苗池、过滤池、蓄水池平面图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依申请变更

1.变更申请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4.相关说明材料

（三）续展

同新办，同时提交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四）补发

1.企业和个人申请

2.承诺书

变更单位名称

1.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3.水质检测报告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6.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7.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变更法定代表人

1.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2.水质检测报告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6.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7.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变更地址

1.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3.水质检测报告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6.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7.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变更许可项目

1.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2.水质检测报告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4.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6.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核发（告知承诺制）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质检测报告；

3.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5.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6.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7.告知承诺书。

变更单位名称（告知承诺制）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告知承诺书。

变更地址（告知承诺制）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4.告知承诺书。

变更法定代表人（告知承诺制）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告知承诺书。

变更许可项目（告知承诺制）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4.告知承诺书。

续展（告知承诺制）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3.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水产种苗生产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新办  1 、《霸州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及复印件；4、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及复印件；   5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查检验表原件及复印件6、申请人与当地村委签订的用地协议，水产苗种场育苗池、过滤池、蓄水池平面图7、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依申请变更  1、变更申请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4、相关说明材料  三、续展同新办，同时提交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四、补发1、企业和个人申请2、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2.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3. 水质检测报告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6.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7.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依申请变更  1、变更申请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4、相关说明材料  三、续展同新办，同时提交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四、补发1、企业和个人申请2、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2. 水质检测报告 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4. 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6.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7.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依申请变更  1、变更申请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4、相关说明材料  三、续展同新办，同时提交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四、补发1、企业和个人申请2、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3、水质检测报告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6、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7、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依申请变更  1、变更申请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4、相关说明材料  三、续展同新办，同时提交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四、补发1、企业和个人申请2、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项目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2、水质检测报告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4、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6、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依申请变更  1、变更申请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4、相关说明材料  三、续展同新办，同时提交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四、补发1、企业和个人申请2、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质检测报告；  3.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5. 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6. 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7. 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签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 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签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4. 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签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 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签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项目（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4. 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签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3. 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签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

五十五、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从事渔业养殖生产的企业或个人。

六、申请材料目录

核发

1.养殖地点六位图；

2.土地使用许可证；

3.养殖技术人员相关资料；

4.计划养殖资料；

5.公民个人身份说明或企业法人身份说明

集体所有或者所有由集体使用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1.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2.养殖证申请表

国家所有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1.公民个人身份证、法人或资格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2.养殖证申请表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住址

1.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3.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水域滩涂界至图

5.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

1.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3.水域滩涂界至图

4.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

1.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3.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5.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3.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集体所有或者所有由集体使用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告知承诺制）

1.养殖证申请表；

2.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3.告知承诺书。

更正、变更养殖方式（告知承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告知承诺书。

更正、变更养殖权人（告知承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告知承诺书。

更正、变更住址（告知承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4.告知承诺书。

延展（告知承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3.告知承诺书(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注销（告知承诺制）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告知承诺书(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养殖地点六位图；  2、土地使用许可证；  3、养殖技术人员相关资料；  4、计划养殖资料；  5、公民个人身份说明或企业法人身份说明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集体所有或者所有由集体使用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2、养殖证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国家所有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公民个人身份证、法人或资格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2、养殖证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住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3、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水域滩涂界至图  5、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3、水域滩涂界至图  4、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3、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5、水域滩涂界至图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3、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集体所有或者所有由集体使用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养殖证申请表；  2.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3.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 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 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住址（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4.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3.告知承诺书(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告知承诺书(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二、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上报 |

五十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捕捞渔船的数量、功率，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属报废渔船后申请制造渔船的，须同时提供报废渔船的“三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书。下同）和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的复印件、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渔业船舶报废说明》](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6%B8%94%E4%B8%9A%E8%88%B9%E8%88%B6%E6%8A%A5%E5%BA%9F%E8%AF%81%E6%98%8E%E3%80%8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和《渔业船舶报废拆解、销毁或处理说明》复印件。

4.因海损事故造成捕捞渔船灭失的，须同时提供海损事故报告、渔业船舶注销说明及原捕捞许可证注销销说明等材料原件。

1. 购置海洋捕捞渔船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国籍（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5.卖出渔船申请表，申请跨省、市、县买卖捕捞渔船的，应当提供有卖方所在省、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转移船网工具指标的说明原件。

（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国籍（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5.申请增加渔船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船网工具指标，应当提供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渔业船舶报废说明》](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6%B8%94%E4%B8%9A%E8%88%B9%E8%88%B6%E6%8A%A5%E5%BA%9F%E8%AF%81%E6%98%8E%E3%80%8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和《渔业船舶报废拆解、销毁或处理说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说明复印件；

3.进口理由；

4.[《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6%97%A7%E6%B8%94%E4%B8%9A%E8%88%B9%E8%88%B6%E8%BF%9B%E5%8F%A3%E6%8A%80%E6%9C%AF%E8%AF%84%E5%AE%9A%E4%B9%A6%E3%80%8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进口专业远洋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远洋渔业](https://www.baidu.com/s?wd=%E8%BF%9C%E6%B4%8B%E6%B8%94%E4%B8%9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s://www.baidu.com/s?wd=%E9%A1%B9%E7%9B%AE%E5%8F%AF%E8%A1%8C%E6%80%A7%E7%A0%94%E7%A9%B6%E6%8A%A5%E5%91%8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  
申请进口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渔船的，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说明原件和复印件；

（五）补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6%B8%94%E4%B8%9A%E8%88%B9%E7%BD%91%E5%B7%A5%E5%85%B7%E6%8C%87%E6%A0%87%E6%89%B9%E5%87%86%E4%B9%A6%E3%80%8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说明复印件。

3.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机构提供的丢失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2个工作日** |
| **申请** |  | 说 明  申报材料：  （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属报废渔船后申请制造渔船的，须同时提供报废渔船的“三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书。下同）和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的复印件、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渔业船舶报废说明》](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6%B8%94%E4%B8%9A%E8%88%B9%E8%88%B6%E6%8A%A5%E5%BA%9F%E8%AF%81%E6%98%8E%E3%80%8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和《渔业船舶报废拆解、销毁或处理说明》复印件。 4、因海损事故造成捕捞渔船灭失的，须同时提供海损事故报告、渔业船舶注销说明及原捕捞许可证注销销说明等材料原件。  (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3、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国籍（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4、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5、卖出渔船申请表，申请跨省、市、县买卖捕捞渔船的，应当提供有卖方所在省、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转移船网工具指标的说明原件。  （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国籍（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4、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5、申请增加渔船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船网工具指标，应当提供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渔业船舶报废说明》](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6%B8%94%E4%B8%9A%E8%88%B9%E8%88%B6%E6%8A%A5%E5%BA%9F%E8%AF%81%E6%98%8E%E3%80%8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和《渔业船舶报废拆解、销毁或处理说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说明复印件；3、进口理由；4、[《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6%97%A7%E6%B8%94%E4%B8%9A%E8%88%B9%E8%88%B6%E8%BF%9B%E5%8F%A3%E6%8A%80%E6%9C%AF%E8%AF%84%E5%AE%9A%E4%B9%A6%E3%80%8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进口专业远洋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远洋渔业](https://www.baidu.com/s?wd=%E8%BF%9C%E6%B4%8B%E6%B8%94%E4%B8%9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s://www.baidu.com/s?wd=%E9%A1%B9%E7%9B%AE%E5%8F%AF%E8%A1%8C%E6%80%A7%E7%A0%94%E7%A9%B6%E6%8A%A5%E5%91%8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申请进口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渔船的，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说明原件和复印件；  （五）补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6%B8%94%E4%B8%9A%E8%88%B9%E7%BD%91%E5%B7%A5%E5%85%B7%E6%8C%87%E6%A0%87%E6%89%B9%E5%87%86%E4%B9%A6%E3%80%8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PWw-n1m3mWmsnAR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mkn10vn10k"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说明复印件。3、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机构提供的丢失说明。  二、法律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 |  |
| **决定**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签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查批准文号 |

五十七、渔业捕捞许可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持证人和渔船主尺度、主机功率、吨位未发生变更；

3.渔船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与许可内容一致。

4.按规定填报《渔捞日志》。

5.1寸免冠照片2张

6.违规案件已经结案。

7.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捕捞许可证申请书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持证人和渔船主尺度、主机功率、吨位未发生变更；3、渔船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与许可内容一致。4、按规定填报《渔捞日志》。5、1寸免冠照片2张6、违规案件已经结案。7、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渔业捕捞许可证 |

五十八、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渔业船舶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取得船舶所有权合法文件

3.应交验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说明（新建船舶除外）

4.未进行抵押的说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5.说明船舶所有人身份的文件

6.准予进口渔业船舶的批准文件

7.登记机关要求交验的其他说明文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初次登记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取得船舶所有权合法文件

3.应交验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说明（新建船舶除外）

4.未进行抵押的说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5.说明船舶所有人身份的文件

6.准予进口渔业船舶的批准文件

7.登记机关要求交验的其他说明文件

渔业船舶注销

1.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

2.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公海作业的需要提交）

3.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4.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渔业船舶注销或中止证明书核发

1.农业农村部申请恢复国籍渔业船舶批准文件（仅适用中止国籍的渔业船舶申请恢复国籍的）

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4.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证书换发

1.原证书（证书丢失的需登报声明）

2.农业农村部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从事远洋渔业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从事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经批准从事远洋渔业的）

3.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4.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5.船舶所有人身份证

船舶登记变更

1.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需提交）

2.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以外的渔业船舶船名变更的，需提交）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需提交）

5.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补发

1.登报声明

2.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3.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渔业船舶租赁

1.农业部批准租进的文件

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报告

3.光船租赁合同

4.原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5.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渔业船舶抵押

1.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抵押权设定的需提供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抵押权消灭的需提供债务还清证明；抵押权转移的需提交转移证明）

3.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2.取得船舶所有权合法文件3.应交验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说明（新建船舶除外）4.未进行抵押的说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5.说明船舶所有人身份的文件6.准予进口渔业船舶的批准文件7.登记机关要求交验的其他说明文件  二、法律依据：  1、渔业船舶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渔业船舶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2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公海作业的需要提交）3注销登记证明材料4. 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1、渔业船舶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渔业船舶注销或中止证明书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农业农村部申请恢复国籍渔业船舶批准文件（仅适用中止国籍的渔业船舶申请恢复国籍的）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3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4.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二、法律依据：  1、渔业船舶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渔业船舶证书换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原证书（证书丢失的需登报声明）2农业农村部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从事远洋渔业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从事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经批准从事远洋渔业的）3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4渔业船舶检验证书5船舶所有人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  1、渔业船舶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船舶登记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需提交）2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以外的渔业船舶船名变更的，需提交）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4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需提交）5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1、渔业船舶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渔业船舶登记证书补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登报声明2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3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1、渔业船舶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渔业船舶租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农业部批准租进的文件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报告3光船租赁合同4原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5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1、渔业船舶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渔业船舶抵押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2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抵押权设定的需提供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抵押权消灭的需提供债务还清证明；抵押权转移的需提交转移证明）3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1、渔业船舶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五十九、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第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复印件；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说明和有效的健康说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复印件;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说明和有效的健康说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复印件;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说明和有效的健康说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二、法律依据：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三、实施主体：霸州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证 |

六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申请条件

（一）根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2.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3.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二）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以上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除以上规定外，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格式附后）

3.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4.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说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说明材料。取消

5.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6.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告知承诺制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4.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5.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格式附后）  3、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4、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说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说明材料。  5、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6、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农业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 发证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4.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5.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农业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六十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已经2015年2月15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期实施。

五、申请条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包含其批复的有关规划中的，或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

1.基础设施项目 ：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国家电网、油气管网等。

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 ：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化保护、市政公用、乡村公路、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

3.经营性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

4.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为依据。

5.大中型矿山，不包括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等。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初审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后附使用林地申请表）；

2.法人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4.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5.可行性研究报告；

6.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二） 终审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红头）盖章；

2.行政许可申请书，申请单位或企业和个人（盖章）法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3.征占林地申请加盖单位或企业和个人（盖章）

4.营业执照、备案证、发改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或企业和个人、主管部门（盖章）注（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使用林地申请表填写：

（1）申请单位或个人、（2）通信地址（3）邮政编码（4）联系人（5）联系电话。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查验人签字、查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7.关于征占用林地的公示，附项目使用林地布局图、现状图、建设项目规划图。加盖单位或企业（公章）

8.公示说明加盖村、乡、镇主管单位（公章）。

9.林地说明加盖主管单位（公章）

10.项目使用林地恢复异地造林计划书。（盖章）

11.森林植被恢复费的票据。

12.有资质的看研究性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后附使用林地申请表）；2、林地权属说明3、法人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4、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5、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6、可行性研究报告；7、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二） 终审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红头）盖章；2、行政许可申请书，申请单位或企业和个人（盖章）法人签字、身份证号码；3、征占林地申请加盖单位或企业和个人（盖章）4、营业执照、备案证、发改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或企业和个人、主管部门（盖章）注（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5、使用林地申请表填写：（1）申请单位或个人、（2）通信地址（3）邮政编码（4）联系人（5）联系电话。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查验人签字、查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7、关于征占用林地的公示，附项目使用林地布局图、现状图、建设项目规划图。加盖单位或企业（公章）  8、公示说明加盖村、乡、镇主管单位（公章）。9、林地说明加盖主管单位（公章）10、项目使用林地恢复异地造林计划书。（盖章）11、森林植被恢复费的票据。12、有资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已经2015年2月15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期实施。  三、实施主体：河北省林业厅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上报 |

六十二、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国家制定统一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计划管理的范围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

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采伐森林，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是，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 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五、申请条件

1.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2.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

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单位、集体或个人提供权属说明。

告知承诺制

1.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复核报告；

4.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公示结果证明；

7.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8.告知承诺书（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注：印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有效期1个月，单位或（个人）需要延期的，需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延期或更换手续。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不包括公示期）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单位、集体或个人提供权属说明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公示十天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发证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当场办结**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复核报告；  4.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公示结果证明；  7.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8.告知承诺书（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  | 领导审批 |  |  |
| **决定** |  |  |  |  | 发证 |

六十三、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1.身份证复印件;（1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

2.书面申请书、申请表，说明申请狩猎的种类、数量、期限、工具、方法、地点及用途。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身份证复印件;（1寸免冠照片1张）

2.书面申请书、申请表，说明申请狩猎的种类、数量、期限、工具、方法、地点及用途。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1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  2、书面申请书、申请表，说明申请狩猎的种类、数量、期限、工具、方法、地点及用途。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狩猎证 |

六十四、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 《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由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五、申请条件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线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提出的活动行为和生活用火方式有安全防范方案且扑救措施可行；

2.取得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

3.无生产用火行为（生产用火许可，按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另行办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野外用火书面申请书，《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申请表》；（纸质1份）

2.用火现场规划地形图；（纸质1份）

3.用火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1份）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野外用火书面申请书，《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申请表》；（纸质1份）  2.用火现场规划地形图；（纸质1份）  3.用火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1份）  二、法律依据：   1. 《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由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2.《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三、实施主体：霸州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签发野外用火申请表 |

六十五、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九条：森林“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申请条件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线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提出的活动行为和生活用火方式有安全防范方案且扑救措施可行；

2.取得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

3.无生产用火行为（生产用火许可，按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另行办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纸质1份）

2.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相关说明；（纸质1份）

3.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与其达成的《在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和生活用火安全防范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行程、参见人数、活动方式、用火方式、所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品的安全保管及使用方式、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和扑救措施）：（纸质1份）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纸质1份）  2、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相关说明；（纸质1份）3、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与其达成的《在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和生活用火安全防范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行程、参见人数、活动方式、用火方式、所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品的安全保管及使用方式、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和扑救措施）：（纸质1份）  二、法律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九条：森林“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实施主体：霸州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长核批 |  | 现场踏勘 | 分管领导核准 |  |
| **决定** |  |  |  |  | 签发决定 |

六十六、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联系人：张振中

联系电话：0316-728581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1.身份证复印件;（1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

2.书面申请书、申请表，说明申请狩猎的种类、数量、期限、工具、方法、地点及用途。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身份证复印件;（1寸免冠照片1张）

2.书面申请书、申请表，说明申请狩猎的种类、数量、期限、工具、方法、地点及用途。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涉农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2  
 张振中（涉农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个工作日** |
| **申请** | 申请人(单位)提出申请并上报材料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1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  2、书面申请书、申请表，说明申请狩猎的种类、数量、期限、工具、方法、地点及用途。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涉农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2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
| **受理** | 涉农事务股受理 |  |  |  |  |
| **审查**  退回并告知原因 | 涉农事务股股股长核批 |  | 分管领导核准 | |  |
| **决定** |  |  |  | | 签发狩猎证 |